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人字〔2021〕10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校内转岗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校内转岗暂行办法》已经2021年7月1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校内转岗暂行办法

中国矿业大学
2021年7月31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校内转岗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促进教职工校内合理流动，建立校内不同岗位类别之间有序转换机制，结合我校实际，尤其是当前专任教师队伍、辅导员队伍建设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内转岗是指现聘任在专任教师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专职辅导员岗位和管理岗位的正式教职工（包括事业编制和非事业编制聘用），因工作需要，在上述四种岗位类别之间进行的工作岗位变动。

第三条 校内转岗遵循的基本原则是：统筹规划、按岗聘用；严格条件、规范程序；合理流动、发挥专长；以岗定薪、岗变薪变。

第二章 转岗基本要求与条件

第四条 校内转岗的基本要求。

（一）拟转岗位类别有相应的空缺岗位；

（二）转岗人员满足相应岗位的聘用条件；

（三）在同一岗位类别上工作满三年。专职辅导员转岗的须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满四年，且只能转聘专任教师岗位或管理岗位。

第五条 转聘专任教师岗位基本条件。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身心健康，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师德规范，热爱教育事业，坚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具有与拟转入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

（三）具备岗位所需的教学、科研能力，须达到专任教师副高级及以上学术水平。

第六条 转聘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基本条件。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身心健康，恪守职业道德，能主动为教学科研提供服务；

（二）具有拟转聘岗位所需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和学位。管理岗位人员转聘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须具有岗位所要求的博士学位；

（三）具有岗位所需的业务能力和技能条件。

第七条 转聘专职辅导员岗位基本条件。

（一）中共党员；

（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恪守职业道德，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鉴别力，善于做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三）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和学位；

（四）具有岗位所需的业务能力和技能条件。

第八条 转聘管理岗位基本条件。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身心健

康，恪守职业道德，办事公道，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

（二）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和学位；

（三）具有岗位所需的管理能力和业务素质。

第三章 转岗基本程序

第九条 转聘专任教师岗位程序。

（一）教学科研单位每年9月向学校提出专任教师岗位校内招聘申请，人力资源部汇总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面向校内发布招聘公告；

（二）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报名（申请表附后）；

（三）申请人参加年初学校组织的专业技术基础岗位新聘；

（四）通过新聘程序并聘任副高及以上岗位的，经公示无异议后办理转岗手续。

第十条 转聘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专职辅导员岗位、管理岗位程序。

（一）二级单位每年9月向学校提出相应岗位校内招聘申请，人力资源部汇总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面向校内发布招聘公告；

（二）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报名，其中专职辅导员申请转岗的，还需学校辅导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申请表附后）；

（三）二级单位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必要考察后，经集体研究上报拟聘建议人选；

（四）人力资源部将拟聘建议人选，提请学校岗位聘任与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确定拟聘人选；

（五）拟聘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办理转岗手续。

第四章 转岗后岗位等级及待遇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等级的确定。

（一）转岗至专任教师岗位人员专业技术等级的确定。

根据本人参加专业技术基础岗位新聘确定的岗位等级确定。

（二）转岗至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专职辅导员岗位人员专业技术等级的确定。

根据本人转岗前所聘专业技术等级，按相同等级对应转聘至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专职辅导员岗位。转岗前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但未聘任的，转聘至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专职辅导员岗位的，按降低一个岗位等级确定。转岗前无专业技术职务，转岗后一律按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12 级、专职辅导员岗位 12 级确定。

转岗满 1 年后，可按规定申报所聘岗位高一级基础岗位。

第十二条 管理岗位等级的确定。

（一）辅导员转聘管理岗的，管理岗位等级按照转岗前其所聘管理等级确定。

（二）专业技术岗位转聘管理岗位的，原则上根据本人转岗前的专业技术等级按以下对应关系进行确定：

1. 转岗前初级职称的，确定为管理岗位 9 级；
2. 转岗前中级职称的，确定为管理岗位 8 级；
3. 转岗前副高级职称的，确定为管理岗位 7 级；

4. 转岗前正高职称的，确定为管理岗位 6 级。

第十三条 转岗后待遇的确定。

转岗人员的岗位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按照转岗后所聘岗位类别及级别确定。

专业技术岗位转聘管理岗位后的待遇，原则上按以下对应关系确定。其中，对于专任教师中讲师转聘管理岗后，岗位工资可按照管理 7 执行；原讲师 8 级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可在管理 8-3 的基础上浮 2 个档次，按管理 7-2 执行；原讲师 9 级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可在管理 8-2 的基础上浮 2 个档次，按管理 7-1 执行；原讲师 10 级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可在管理 8-1 的基础上浮 2 个档次，按管理 8-3 执行，上述待遇在晋升高一级岗位前一直予以保留。除上述专任教师中讲师外，专任教师中其他岗位级别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转聘管理岗位后的待遇，严格按照下表执行。

转岗前 岗位等级	转岗后 岗位工资标准	转岗后 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
专技 2	管理 6	管理 6-2
专技 3		
专技 4		管理 6-1
专技 5	管理 7	管理 7-2
专技 6		
专技 7		管理 7-1
专技 8	管理 8	管理 8-3
专技 9		管理 8-2
专技 10		管理 8-1
专技 11、12	管理 9	工龄不足 10 年对应管理 9-2 工龄满 10 年对应管理 9-3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校内转岗人员须重新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须按照新岗位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第十五条 教职工校内转岗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转岗后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转岗。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凡本办法印发前，已经办理转岗手续的人员，不适用本办法，不予追溯。

第十七条 因干部任免、机构调整、政策性安置等，需要进行转岗的，由人力资源部会同党委组织部商有关单位进行调配，岗位级别的确定按照本办法的有关标准和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执行，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附表：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校内转岗申请表

附表：

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校内转岗申请表

个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岗位级别（辅导员请分别填写管理和专技级别）				职称	
	学历/学位		专业			
	现聘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专任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技 <input type="checkbox"/> 辅导员			拟转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专任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技 <input type="checkbox"/> 辅导员		
	拟调出单位			拟调入单位		
<p>本人声明承诺</p> <p>本人已阅知《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校内转岗暂行办法》全部内容和相关政策规定，知晓转岗后因岗位变动所带来的薪酬和待遇方面的变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声明人签字： 日 期：</p>						
调出单位意见	<p>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 期：</p>					
申请人填写至此						
校辅导员工作小组或教授委员会意见	<p>（盖章）： 日 期：</p>					
接收单位意见	<p>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 期：</p>					
人力资源部意见	专技级别	管理级别	岗位工资执行标准	绩效工资执行标准		
<p>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 期：</p>						
校岗位聘任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p>（盖章）： 日 期：</p>					
备注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8月4日印发
